

东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

东建监字〔2017〕7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 专项检查的通知

各县区(市属开发区、示范区)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促进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管理水平,加大扬尘管控力度,经研究,决定开展一次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检查,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。

二、主要检查内容

企业内部试验室试验人员配备及在岗情况;原材料、生产、检验评定等质量管理情况;企业诚信建设情况;生产、

试验设备管理情况；试验室、生产区域环境建设及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。

三、督查步骤

（一）企业自查。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，各县区（市属开发区、示范区）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，组织辖区所有企业进行自查，对存在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。

（二）县级普查。11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，各县区（市属开发区、示范区）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组织全面检查，督促整改并跟踪复核发现的质量、扬尘问题隐患，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。

（三）市级督查。12 月 1 日起，市质监站将对各县区（市属开发区、示范区）工作进行督导，抽查部分企业，并将检查情况向全市通报。具体督查分组和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根据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，各县区（市属开发区、示范区）要立即开展辖区内混凝土企业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各县区（市属开发区、示范区）要及时调度汇总企业自查自纠、县级普查情况，12 月 1 日前将有关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2）报市质监站。

（三）严格工作纪律，检查组要切实做到廉洁自律、公正执法。

- 附件：1. 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专项检查表格及评分标准
2. 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检查得分情况汇总表

2017年11月22日



(联系人: 王波涛, 联系电话: 7766563)

电子邮箱: dyzjz08@163.com)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内容	检查方法	评分标准		扣分	得分	检查情况简要描述	
				基本分	评分依据				
五	质量管理 (100分)	标准及操作规程	有生产必须的原材料、产品标准及检验方法标准、操作规程	10	每缺一项，扣2分。				
		原材料型式检验报告	有所用原材料（水泥、砂、石、粉煤灰、矿渣粉、外加剂等）有效期内型式检验报告	10	每缺一项，扣2分。				
		原材料进场检验	抽查给工程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上所有原材料检验原始记录（不少于近5个月份的5份质保书）	15	每缺一项，扣2分；每发现一处内容不真实，扣1分。				
		混凝土试配记录	抽查给工程出具的质量证明书上所用配合比试配记录（不少于近5个月份的5份质保书）	10	每缺一项，扣2分；每发现一处内容不真实，扣1分。				
		混凝土生产控制记录	任意抽查5个工程施工配比调整使用情况（包括：含水率、配比调整、搅拌时间、计量异常情况等等。）（不少于近5个月份的5份记录）	15	每缺一项，扣2分；每发现一处记录不真实，扣2分；每发现一处内容不全，扣1分。				
		混凝土出厂检验记录	任意抽查混凝土出厂取样、试件制作记录（近一个月不少于5天）	15	每缺一项，扣2分；每发现一处记录不真实，扣2分；每发现一处内容不全，扣1分。				
		出厂检验试块管理	抽查上述出厂检验记录与标养室试块是否一一对应	15	每发现一组对应不上，扣2分。如发现给工地代做试块，扣10分。				
		混凝土强度评定	抽查近5个月不同强度等级混凝土出厂检验强度评定情况，并每月抽1组试块代表值所对应的原始记录	10	每缺一个月度或强度等级，扣2分；每发现一组缺原始记录，扣2分。				
		合计			300分	总得分			

检查组成员签字：

企业负责人签字：

